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h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11106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14619_1111106738_111D2018801-01.pdf、

1111114619_1111106738_111D2018802-01.pdf、

1111114619_1111106738_111D2018803-01.pdf、

1111114619_1111106738_111D2018804-01.pdf、

1111114619_1111106738_111D201880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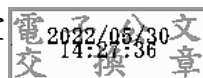
1111114619_1111106738_111D201880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5月20日召開「營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條件認定暨辦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5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1110870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營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條件認定暨辦理方式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肆、出(列)席單位：如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署研擬「營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條件實作認定規範(草案)」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該計畫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之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內容，授權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爰由本署研擬營造業之實作認定規範，提請各機關(單位)針對「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草案)」、「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資格申請表(草案)」及「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複審單位」內容討論並確認。

決議：

(一)「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請業務單位洽本部法規會確認文字修正內容(如附件1)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資格申請表」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經修正如附件2)，請各與會單位於發文後7日內(111年6月6日前)檢視修正內容，倘有意見請免備文e-mail回復本室聯絡人(黃建智幫工程司
jhih1119@cpami.gov.tw)，俾利後續發布作業。

案由二：有關「營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條件認定」之「訓練課程」內容，涉及業者自訓認定及80小時受訓證明之事宜，提請確認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之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內容，研擬「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申請表(草案)」，請相關營造公會配合辦理。

另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1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認定執行細節研商會議」決議，訓練課程時數80小時但未達結訓(業)法定課程時數完整訓練者，仍核發該外國人受訓證明，以作為申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之用，研擬「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受訓證明(範例)」，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訓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證明」及「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受訓證明」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經修正如附件3、4)，請各與會單位於發文後7日內(111年6月6日前)檢視修正內容，倘有意見請免備文e-mail回復本室聯絡人(黃建智幫工程司 jhih1119@cpami.gov.tw)，俾利後續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錄：與會單位代表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案由1，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1點已敘明本件係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62條規定，協助勞動部辦理營造業(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資格而訂定本作業要點。惟查，作業要點無「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之實作認定資格」具體如何認定之規定。又案由2貴署配合審查標準第62條附表13規定之訓練課程內容研擬「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證明(草案)」、「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受訓證明(範例)」1節，此依審查標準第62條附表13係屬訓練課程之一環而非實作認定，亦屬勞動部所管，本部逕予訂定規範，是否妥適？是否逾越該附表之實作認定欄第1點授權訂定本作業要點之授權範圍？建請釐清。

(二) 另案由1尚有以下意見：

1、作業要點第4點：

(1)、第1項：本項規定申請人資格應符合審查標準第42條或第43條規定，惟查審查標準第42條及第43條係針對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審查標準第5條第3款之營造工作(屬於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指定之工作)」，而作業要點係針對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審查標準第6條第3款第5目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屬於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前揭「營造工作」及「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於就業服務法及審查標準上之依據不同，似分屬二事，準此，本項規定申請人資格應符合審查標準第42條或第43條規定，是否增加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3款第5目所無之限制？建請貴署洽徵前揭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意見。

(2)、第2項：

- 甲、作業要點旨在規範外國人受聘從事該等工作應具備「審查標準第62條附表13之實作認定技術能力」(參照該附表之實作認定欄第1點)，但本項(內容與審查標準第62條第1款至第4款相同)係規範外國人受聘從事中階營造技術工作應具備「審查標準第62條附表13以外之工作期間及學歷等資格條件」，是否係逾越該附表之實作認定欄第1點授權訂定本作業要點之授權範圍？
- 乙、本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外國人現或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海洋漁撈工作)、第9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達一定工作期間者，亦得申請認定從事「中階營造技術工作」實作認定，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從事「中階營造技術工作」所須具備之相關技術能力？

2、作業要點第5點：

- (1)、第4款：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正本或影本？且依法制體例，規定內不宜附記括號，建請將「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工作年資資料」、「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院校畢業證書」及「學歷證明文件」整合規定為二種佐證文件。
- (2)、第5款：本款規定實作能力影片係「應」檢附文件，但實作能力之書面佐證資料究係「應」檢附文件或「得」檢附文件？似有未明。依「留用外國人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附件2一、序號2之實作認定欄規定，實作能力影片及書面佐證資料似為「應」一併檢附文件，建請貴署釐清本款有關實作能力書面佐證資料之規定是否符合前揭計畫附件2一、序號2之實作認定欄原旨？
- (3)、第6款、第7款：本次會議資料及作業要點內未見該2款書表之格式，貴署是否另案研訂？

3、作業要點第7點：

- (1)、第5點規定申請人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營建署提出申請，第7點第1項第1款復規定須經申請人所聘僱之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檢核後送所屬營造公會辦理複審，則其

申辦流程之順序究竟為何？究係申請人送經檢核及公會複審無誤後送還申請人，申請人再向貴署提出申請？或係申請人向貴署提出申請，由貴署送請檢核及公會複審？抑或為其他順序？未臻明確，建議增訂一點明確規範之。

(2)、第1項第1款規定載「複審」，與同項第2款及會議資料附件3所列「復審單位」用詞顯有不同，建請貴署確認文字後作統一修正。

4、會議資料附件2「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資格認定資格申請表(草案)」是否為作業要點附件？抑或將另案發布？請釐清。

二、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一) 有關本作業要點係依勞動部111年4月30日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之第62條附表十三內容所授權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惟作業要點第四條資格說明部分依法規委員會表示是否逾越授權範圍部分，將再洽勞動部及法規會確認。

(二) 有關作業要點內容所載之申請文件格式，例如申請表、個資同意書及文件檢查表等，法規委員會請本署釐清是屬作業要點附件或另案研訂辦理部分，因作業要點之附件涉及實際操作之認定，營造業之實作認定種類多元，為利後續滾動式調整，參採經濟部工業局之模式，先予發布本作業要點，後續附件將另以函頒方式辦理。

(三) 有關作業要點所載核發認定函有效期限部分，將參考其他申請認定函於核發文件時明訂之。

(四) 有關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內容須與營造業有關之專業課程，爰請所屬營造公會於認證時，對課程專業性進行審認，倘有疑慮應請業者補充說明，將於「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證明」加入備註說明之。

(五)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審認條件包含「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或經常性薪資達一定標準等申請方式，訓練課程仍以中文為主，移工若欲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申請留用，

仍需具有一定中文能力，或可採專業技術以實作認定或薪資部分申請。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附件5，範例第三行及用印處「機關」建議更改為「機關(構)」；另因本會授權各代訓機構舉辦之訓練班除包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亦包含「公共工程品質人員回訓班」，這部分建議可一併列入。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 有關作業要點所載由營建署核發認定函部分，惟認定函的有效期限尚無敘明，建議依營造業狀況補充之。
- (二) 有關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核配比率之認定，已明訂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4條之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規定。
- (三) 勞動力發展署已規劃辦理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宣導說明會，並邀請營造業者與會，宣導會將詳盡說明制度內容，屆時請營建署協助轉知相關營造公會知悉所屬會員並參與了解。
- (四) 有關移工數據補充說明，統計目前在臺工作達六年以上之營造業移工約有1千人左右供參。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 目前「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都是由勞動部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並由該單位製作相關訓練證明，且學員應一次完成80小時，始發給訓練證明。
- (二) 目前訓練課程還是以中文為主，尚無其他語言辦理。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有關「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之第62條附表十三內容：
 1. 申請人同時須符合兩階段資格。第一階段外勞引進資格，須符合審查標準第42條或第43條規定，第二階段年資或學歷，須符合審查標準第62條規定。請機關告知同時具備兩階段之備選人數？現在及未來三年的統計資料。業界有兩種恐懼，一是杯水

車薪，另一是遠水救不了近火。

2. 屬於審查標準第62條第四款者，原就沒有同條前三款年資之限制，經中階技術審認後，請問可以容許工作年限？
3. 附表十三內取得「專業證照」者，應視為「已被認定具有資格者」，逕向勞動部申請？或仍需營建署複審又表單如何？
4. 同附表十三內之註2，似不屬本次作業要點（草案）範圍內，是否逕向勞動部申請？

(二) 有關「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資格審任作業要點（草案）」內容：

1. 經作業要點所核定的中階技術外勞人數，是否會影響未來工程核配之外勞人數？
2. 有關作業要點及附件二之申請表，建議申請人所聘僱之「工地主任及專案工程人員」檢核部分改為「工地主任或是專案工程人員」。

(三)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

1. 有關業者自行辦理之訓練課程內容是否需要符合中階技術條件之訓練課程內容或是營造相關課程即可？
2. 有關附件五「受訓證明(範例)」名稱呈現是否妥適？

七、委託辦訓單位：有關相關訓練課程之講師語言仍以中文為主，外國人的聽說讀寫能力是否能夠達成受訓之目的，建議是否有相關替代方案？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實作認定申請表(修正版)

壹、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	
工地主任姓名		身分證號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身分證號	
實作外國人		護照編號	

貳、實作認定評核內容

實作日期及時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共____小時			
實作認定項目	☐ 鋼筋技能、 ☐ 混凝土技能、 ☐ 模板技能、 ☐ 焊接技能、 ☐ 其他_____			
實作地點及內容	於_____實行操作，本次實作內容規模為_____			
技能工作履歷	已有_____技能工作經驗_____年，檢附相關履歷書面佐證資料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符合	不符合
1	作業前準備	1. 是否正確判讀相關圖說或操作內容。 2. 是否確實準備所需材料或工具。 3. 是否瞭解如何組裝並操作設備。	☐	☐
2	實地作業技能	1. 於施作前是否可明確說明實作程序。 2. 實作技能是否符合各職類規範要求。 3. 實作時是否落實周圍安全與防護。 4.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所要求工作。	☐	☐
3	作業後檢驗	1. 是否能檢查工程符合施工所需品質。 2. 是否能拆除及保養設備並清理場地。	☐	☐
備註：一 需檢附實作測試之全程影片、影片中檢核重點之檢核時間註記、操作過程細部照片、及成果照片、工作履歷紀錄…等佐證資料。 二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參、審查結果

申請人	檢核	復審
營造業 負責人	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公會
	☐ 符合 ☐ 不符合	☐ 通過 ☐ 未通過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表 1 式 3 份，1 份送還營造業者收執，1 份存公會核辦單位，1 份核轉營建署認定。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 受訓證明(修正版)

茲證明 ○○○ 君(護照號碼：○○○○○○○○○○)
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加本機關(構)所舉辦：

☐ 「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公共工程品質人員回訓班」

☐ 「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參訓累計時數共計_____小時，爰以此作為申請中階技術
人力聘僱許可之依據。

特此證明

代訓機關(構)印

代表人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實作認定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規定，為辦理營造業(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擬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
- 三、本要點所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指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工作內容。
- 四、申請人應具有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條件者，始得申請認定其所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
 - (二)外國人就業證明及護照影本。
 - (三)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申請表。
 - (四)外國人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符合同條第四款規定資格之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證書。
 - (五)外國人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所實作認定之實作能力影片及書面證明。
 -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七)實作認定申請文件檢查表。
- 六、申請人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申請資格且文件齊備者，由本部辦理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之審查，審查事項如下：
 - (一)審認外國人具備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之能力，依申請表評核項目由申請人所聘僱之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檢核後送所屬營造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復審。

(二) 公會得於辦理復審時視個案情形，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視需要採實地查核方式審認，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配合實地查核。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由申請人送本部核發實作認定函。

七、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未齊備者，營建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案件自申請文件齊備之次日起，本部應於三個月內核發認定函，必要時得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案件無論審查結果或業者自行撤案，其所附文件不予退還。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證明(修正版)

壹、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登記證號	
參訓外國人		護照編號	

貳、自辦專業訓練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	授課時間	時數	評核符合 (打 √)
					☐
					☐
					☐
					☐
					☐
					☐
					☐
授課時數總和達_____小時，符合累計訓練時數 80 小時以上					☐
備註：一 每堂課程內容應屬營造業專業內容範疇，且需檢附課程講義內容、簽到簿、講習影片或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 本證明由營造業者檢附相關文件後送所屬營造公會認證。 三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參、認證結果

申請人	認證
營造業 負責人	營造公會
(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 (簽章)

本表 1 式 3 份，1 份送還營造業者收執，1 份存公會核辦單位，1 份送營建署備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條件認定暨辦理方式

研商會議 視訊出席名單

壹、開會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肆、出(列)席單位

紀錄：黃建智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楊其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員	吳宙容
	專員	林曉珮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葉錦堂
	技士	陳建豪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提供書面意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監事	朱台森
	常務理事	簡文儀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管理師	黃崧銓
	管理師	李靜宜
	助理管理師	張坤儒
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董事長	謝建民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助理	胡瑋薇
	助理教授	王心怡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國立中興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		
國立中央大學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副主任	李守仁
	科長	李超雄
	副工程司	曾勝峰
	幫工程司	黃建智